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 字 第 1 期

發 行 人：王惠美
發 行 所：彰化縣政府
編　　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　　話：（04）7531017
傳　　真：（04）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政令類

建設：有關貴公所公告「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第三階段）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一案，請查照。.....4

公告類

衛生：一、公告廢止永興中藥房等 9 家藥事機構之藥商許可執照。.....6
二、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6
三、公告廢止致耀國際有限公司等 2 家醫療器材商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7
四、公告廢止回春中藥房之藥商許可執照。.....7
環保：一、公告修正 115 年 4 月 15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50136868 號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查核管制計畫」。.....8
二、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度彰化縣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維運計畫」。.....9
三、公告修正本府 115 年 5 月 29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50196292 號公告主旨、場址名稱、場址地號、場址現況及概述。.....9
四、公告本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自公告次日起代處理紙錢價格，詳公告事項。.....10
文化：公告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明治糖場南員林站」，修正其名稱為「原鹿港線糖業鐵道南員林站」並變更登錄理由。.....11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彰化市細部計畫(機二十一南側住宅區新增細部計畫道路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15
農業：公告「本縣 115 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及「新設置畜牧場審查流程」1 份。.....15
勞工：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USI PUSPITA SARI(護照號碼：C8491724，以下簡

稱 S 君)之本府 114 年 11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140453185E 號裁處書。.....21
地政：一、公告換發張雪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 001372 號]。.....21
二、公告換發許足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 001373 號]。.....21
三、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22
四、公告本府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案，土地所有權利人洪謝鳳及其繼承人等因徵收公告暨發價通知無法送達（如後附清冊），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22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府建新字第1150257110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公告「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第三階段)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5年7月2日彰市城觀字第1150027264號函。

二、本案請於公告期滿確定無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測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函送公告樁位坐標成果圖表5份(需加蓋貴公所印信)、電子檔1份及樁位點交紀錄予本府備查，電子檔內容，請依本府115年5月21日府建新字第1150189557號函(諒達)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副本：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本府建設處

縣 長 王 惠 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彰市城觀字第1150027264A號
附件：

主旨：更正公告「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第三階段)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樁位成果圖依規定公告並陳列於本所城市暨觀光發展課供公眾閱覽。

二、公告日期：自115年6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9日。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林世賢

公 告 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府授衛藥字第1150238030號

主旨：公告廢止永興中藥房等 9 家藥事機構之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原因：已無營業事實。

二、廢止許可執照茲臚列如下：

(一)永興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 6037170019 號。

(二)全德堂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 6037031848 號。

(三)和興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 6237060558 號。

(四)吳子演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 6237060272 號。

(五)信泰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 6237050749 號。

(六)陳錫淇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 6037161047 號。

(七)新大正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 6237011242 號。

(八)杏林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 6037010518 號。

(九)許吉安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 6237220170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府授衛醫字第1150261695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廖以誠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自115年7月30日起至121年7月29日止。

二、指定醫師應於指定之有效期間6年內接受至少12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揭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3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指定醫師未能於指定之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不得繼續辦理第14條所定業務。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其指定。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府授衛藥字第1150260572號

主旨：公告廢止致耀國際有限公司等2家醫療器材商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原因：已無營業事實。

二、廢止許可執照茲臚列如下：

(一)致耀國際有限公司，彰縣藥販字第MD6237001455號。

(二)權鼎通訊行，彰縣藥販字第MD6237001948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府授衛藥字第1150260587號

主旨：公告廢止回春中藥房之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藥事機構名稱:回春中藥房。

二、負責人姓名:張信雄。

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彰縣藥販字第6037070176號。

四、營業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1段68巷2號。

五、廢止原因：已無營業事實。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50235632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115年4月15日府授環空字第1150136868號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查核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3月19日至116年3月18日止。

二、修正事項：原公告事項二、(十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中空氣污染物(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修正為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中空氣污染物（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50242381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度彰化縣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維運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6月20日起至116年6月19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本縣500點感測器維運、感測器點位新增或汰舊換新與最適化評估、數據應用分析、數據品管等相關作業。

(二)針對本縣異味陳情熱點或本縣環境保護局指定區域佈建20點異味或揮發性有機物微型感測器。

(三)辦理本縣2處場所導入微型感測器結合顯示介面提供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四)配合本府及其相關局處活動使用空氣品質感測器監測活動場域空氣品質至少4場次。

(五)辦理感測數據應用分析或本縣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執行成果投稿於環工年會等科學研究學(協)會、國內外雜誌期刊或或學術論壇。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241296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115年5月29日府授環水字第1150196292號公告主旨、場址名稱、場址地號、場址現況及概述。

依據：環境部115年6月5日環部授管字第1157008722號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及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內容：

(一)原公告主旨修正本府104 年8 月27 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284775號公告，修正為修正本府105年4月6日府授環水字第1050113522號公告。

(二)原公告事項三、場址名稱：國合企業社，修正為彰化市古夷段0153-0000部分地號。

(三)原公告事項五、場址地號：彰化市古夷段0153-0000地號，修正為彰化市古夷段0153-0000部分地號。

(四)原公告事項七、場址現況及概述：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修正為其他事業使用中。

二、餘同旨揭公告。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50252571號

主旨：公告本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自公告次日起代處理紙錢價格，詳公告事項。

依據：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徵收對象：前一年度紙錢處理量達 50 公噸以上之宮廟。

二、收費標準：

(一)年度累積進廠量未達 50 公噸部分免計費。

(二)年度累積進廠量達 50 公噸以上，且未達當年度減量目標，按超出之公噸數計費，並依本縣公告代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價格每公噸新臺幣 1,630 元計費。

三、計量方式：未滿 1 公噸者，重量取至小數點第 2 位計價。

四、減量目標：以 114 年度紙錢處理量為基準，自 115 年起每年紙錢處理量應逐年遞減百分之十，當年度紙錢處理量達成逐年遞減之目標者，則免計處理費。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50244624B號
附件：原公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明治糖場南員林站」，修正其名稱為「原鹿港線糖業鐵道南員林站」並變更登錄理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本府115年4月23日第4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5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原本府109年9月16日府授文資字第1090326192B號公告登錄本縣歷史建築「明治糖場南員林站」，修正其名稱為「原鹿港線糖業鐵道南員林站」並變更登錄理由，內容如下：

(一)登錄名稱：原鹿港線糖業鐵道南員林站。

(二)登錄理由：

１、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原鹿港線糖業鐵道南員林站為舊糖業鐵道員林至鹿港線現存唯一車站，與縱貫鐵路之鐵軌相連，貫穿市街道路。

２、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鐵道設施與縱貫鐵路相連，三軌並行為糖業鐵道中少有，其中手動信號機錘柄、廢軌柵欄仍存。建築本體保留日治時期構造元素，屋架為和洋並存，建築構造上有特別之處。

二、變更理由：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調查研究，本站係舊糖業鐵道員林至鹿港線現存唯一車站，並指出建築本體構造上特別之處。

三、本府109年9月16日府授文資字第1090326192B 號公告登錄之名稱、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部分廢止。

四、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規定。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六、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歷史建築名稱：原鹿港線糖業鐵道南員林站。

(二)種類：車站。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新生路15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1、歷史建築本體：建築本體及附屬建物，含鐵軌及柵欄，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新生段1035-1、1035-3地號，面積約101.51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員林市新生段1035、1035-1、1035-3地號，面積為593.29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原鹿港線糖業鐵道南員林站為舊糖業鐵道員林至鹿港線現存唯一車站，與縱貫鐵路之鐵軌相連，貫穿市街道路。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鐵道設施與縱貫鐵路相連，三軌並行為糖業鐵道中少有，其中手動信號機錘柄、廢軌柵欄仍存。建築本體保留日治時期構造元素，屋架為和洋並存，建築構造上有特別之處。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六)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109年9月16日府授文資字第1090326192B號、115年7月6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244624B號公告。

縣　長 王　惠　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90326192B號
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1份

裝

主旨：公告「明治糖場南員林站」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1、2次會議決議。

訂

公告事項：

一、「明治糖場南員林站」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明治糖場南員林站。

(二)種類：車站。

線

(三)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新生路15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及附屬建物，含鐵軌及柵欄，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新生段1035-1、1035-3地號，面積約101.51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員林市新生段1035、1035-1、1035-3地號，面積593.29平方公尺。

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日治時期明治糖場南員林站所在，與縱貫鐵路之軌道相連，有車站本體、值班人員宿舍與三鐵共構軌道、轉轍器，原構法及原材料仍在，值得登錄保存。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為日治時期糖業鐵路線僅存的一個車站，為日式木構平房，牆體、軸組、火打樑、雨淋板等構造元素仍保留。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建物為糖鐵值班人員辦事場所，並附有宿舍以利值班人員，為少見的鐵路建築類型，見證歷史。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府建城字第1150258410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彰化市細部計畫(機二十一南側住宅區新增細部計畫道路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三、說明會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上午10時於彰化縣生活藝文館(彰化市民生路259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或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提出(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府農畜字第1150246113號

主旨：公告「本縣115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及「新設置畜牧場審查流程」1份。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第1項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縣115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

二、修正新設置畜牧場審查流程。

三、本公告之「本縣115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於本縣116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公告後失效。

縣　長 王　惠　美

115 年度各鄉(鎮、市)各家禽容養上限表(一)

鄉鎮別	農牧用地面積占比	蛋雞	白肉雞	有色肉雞	雞(不分種類)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彰化市	3.94%	827,916	369,090	105,079	1,302,084
鹿港鎮	4.46%	936,027	417,286	118,800	1,472,113
和美鎮	3.21%	674,186	300,556	85,568	1,060,310
線西鄉	1.27%	266,415	118,769	33,813	418,998
伸港鄉	1.81%	380,500	169,629	48,293	598,422
福興鄉	5.90%	1,239,656	552,646	157,337	1,949,639
秀水鄉	2.58%	542,071	241,659	68,800	852,529
花壇鄉	3.37%	708,431	315,823	89,914	1,114,168
芬園鄉	3.76%	789,998	352,186	100,266	1,242,450
員林市	3.45%	725,796	323,564	92,118	1,141,478
溪湖鎮	2.64%	554,943	247,397	70,433	872,773
田中鎮	2.78%	584,024	260,361	74,124	918,509
大村鄉	2.91%	611,436	272,582	77,603	961,621
埔鹽鄉	4.40%	924,357	412,084	117,319	1,453,761
埔心鄉	1.60%	335,279	149,469	42,554	527,301
永靖鄉	2.22%	466,504	207,970	59,209	733,684
社頭鄉	3.04%	639,521	285,102	81,168	1,005,791
二水鄉	0.94%	198,488	88,487	25,192	312,168
北斗鎮	2.00%	420,794	187,592	53,407	661,793
二林鎮	9.67%	2,032,094	905,920	257,913	3,195,927
田尾鄉	2.43%	510,501	227,584	64,793	802,878
埤頭鄉	4.88%	1,024,287	456,633	130,002	1,610,923
芳苑鄉	10.79%	2,267,511	1,010,870	287,792	3,566,173
大城鄉	5.95%	1,249,677	557,113	158,609	1,965,399
竹塘鄉	3.85%	808,463	360,418	102,610	1,271,490
溪州鄉	6.15%	1,291,763	575,875	163,950	2,031,588
合計	100%	21,010,638	9,366,667	2,666,667	33,043,972
115 年總生產量/頭(隻)數		3,950,000 千枚 /21,010,638 隻	供屠宰 56,200,000 隻 /9,366,667 隻	供屠宰 8,000,000 隻 /2,666,667 隻	

115 年度各鄉(鎮、市)各家禽容養上限表(二)

鄉鎮別	農牧用地面積占比	肉鴨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蛋鴨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肉鵝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火雞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鵪鶉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彰化市	3.94%	61,296	25,234	1,095	24	45,969
鹿港鎮	4.46%	69,300	28,530	1,238	27	51,972
和美鎮	3.21%	49,914	20,549	891	19	37,433
線西鄉	1.27%	19,724	8,120	352	8	14,792
伸港鄉	1.81%	28,171	11,597	503	11	21,127
福興鄉	5.90%	91,780	37,784	1,639	35	68,831
秀水鄉	2.58%	40,133	16,522	717	15	30,098
花壇鄉	3.37%	52,450	21,593	937	20	39,335
芬園鄉	3.76%	58,489	24,079	1,044	23	43,864
員林市	3.45%	53,735	22,122	960	21	40,299
溪湖鎮	2.64%	41,086	16,914	734	16	30,813
田中鎮	2.78%	43,239	17,801	772	17	32,427
大村鄉	2.91%	45,269	18,636	808	17	33,949
埔鹽鄉	4.40%	68,436	28,174	1,222	26	51,324
埔心鄉	1.60%	24,823	10,219	443	10	18,616
永靖鄉	2.22%	34,538	14,219	617	13	25,902
社頭鄉	3.04%	47,348	19,492	846	18	35,509
二水鄉	0.94%	14,695	6,050	262	6	11,021
北斗鎮	2.00%	31,154	12,826	556	12	23,364
二林鎮	9.67%	150,449	61,937	2,687	58	112,830
田尾鄉	2.43%	37,796	15,560	675	15	28,345
埤頭鄉	4.88%	75,835	31,220	1,354	29	56,872
芳苑鄉	10.79%	167,879	69,113	2,998	65	125,901
大城鄉	5.95%	92,522	38,090	1,652	36	69,387
竹塘鄉	3.85%	59,856	24,642	1,069	23	44,889
溪州鄉	6.15%	95,638	39,372	1,708	37	71,724
合計	100%	1,555,556	640,394	27,778	600	1,166,592
115 年總生產量/頭(隻)數		供屠宰 7,000,000 隻 /1,555,556 隻	130,000 千枚 /640,394 隻	供屠宰 100,000 隻 /27,778 隻	供屠宰 1200 隻 /600 隻	260,150 千枚 /1,166,592 隻

115 年度各鄉(鎮、市)各家畜容養上限表

鄉鎮別	農牧用地面積占比	毛豬	乳牛	乳用山羊	肉用山羊	肉役牛	鹿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配比頭數
彰化市	3.94%	30,000	1,157	127	390	146	19
鹿港鎮	4.46%	33,917	1,309	144	441	165	21
和美鎮	3.21%	24,430	943	104	317	119	15
線西鄉	1.27%	9,654	372	41	125	47	6
伸港鄉	1.81%	13,788	532	59	179	67	9
福興鄉	5.90%	44,920	1,733	191	583	219	28
秀水鄉	2.58%	19,642	758	83	255	96	12
花壇鄉	3.37%	25,670	990	109	333	125	16
芬園鄉	3.76%	28,626	1,104	122	372	140	18
員林市	3.45%	26,300	1,015	112	342	128	16
溪湖鎮	2.64%	20,109	776	85	261	98	13
田中鎮	2.78%	21,162	816	90	275	103	13
大村鄉	2.91%	22,156	855	94	288	108	14
埔鹽鄉	4.40%	33,495	1,292	142	435	163	21
埔心鄉	1.60%	12,149	469	52	158	59	8
永靖鄉	2.22%	16,904	652	72	220	82	11
社頭鄉	3.04%	23,173	894	98	301	113	14
二水鄉	0.94%	7,192	277	31	93	35	4
北斗鎮	2.00%	15,248	588	65	198	74	10
二林鎮	9.67%	73,634	2,841	313	956	359	46
田尾鄉	2.43%	18,498	714	79	240	90	12
埤頭鄉	4.88%	37,116	1,432	158	482	181	23
芳苑鄉	10.79%	82,165	3,170	349	1,067	401	51
大城鄉	5.95%	45,283	1,747	192	588	221	28
竹塘鄉	3.85%	29,295	1,130	124	380	143	18
溪州鄉	6.15%	46,808	1,806	199	608	228	29
合計	100%	761,333	29,373	3,235	9,888	3,714	476
115 年總生產量/頭(隻)數		供屠宰 1,142,000 頭 /761,333 頭	111,500 公噸 /29,373 頭	1200 公噸 /3,235 頭	供屠宰 8,800 頭 /9,888 頭	供屠宰 2,600 頭 /3,714 頭	700 公斤 /476 頭

新設置畜牧場審查流程(稿)

一、有鑑於本縣畜禽產業發展蓬勃，各鄉(鎮、市)畜牧場有漸趨密集之情形，故本府為考量畜牧生產過程造成的污染、環境的負荷能力、飼養規模快速擴大對產業的衝擊、畜產品產銷調節等問題，針對新設置畜牧場，以審查委員會方式辦理審查作業，審查規定係依據各鄉(鎮、市)之在養頭(隻)數與每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為標準，另因考量本縣陸禽場之高病原性禽流感，影響陸禽產品產銷穩定度甚鉅，爰增訂「雞(不分種類)」此一標準，係為避免同鄉(鎮、市)內飼養雞隻過於密集，導致禽流感大規模爆發，致使畜農經濟損失及產銷波動。

二、每年度各鄉(鎮、市)各家畜禽容養上限係依農業部訂定之年度生產目標作調整。註：在養頭隻數請搜尋：全國畜牧業農情調查資訊系統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畜禽統計調查結果-各類畜禽飼養場數及在養量比較-按縣市鄉鎮市區別分，另有關容養上限之計算方式詳見附件一。

有關辦理本縣新設置畜牧場容許使用審查流程圖如下：

*新申請案件包括：素地新設置畜牧場案件或舊有畜牧場增建、擴建、改建而涉及增加飼養規模案件。

*飼養種類變更視同素地新設置畜牧場案件，應一併適用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規範。

*原領有有效飼養登記證擬轉型並辦理畜牧場登記之飼養場，或 106 年 1 月 20 日前設施已建置完成且目前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且至今仍飼養經營之飼養場與畜牧場提出新申請案件，倘所提具畜禽舍升級及改善污染防治措施內容經審查委員會認可，得不受前述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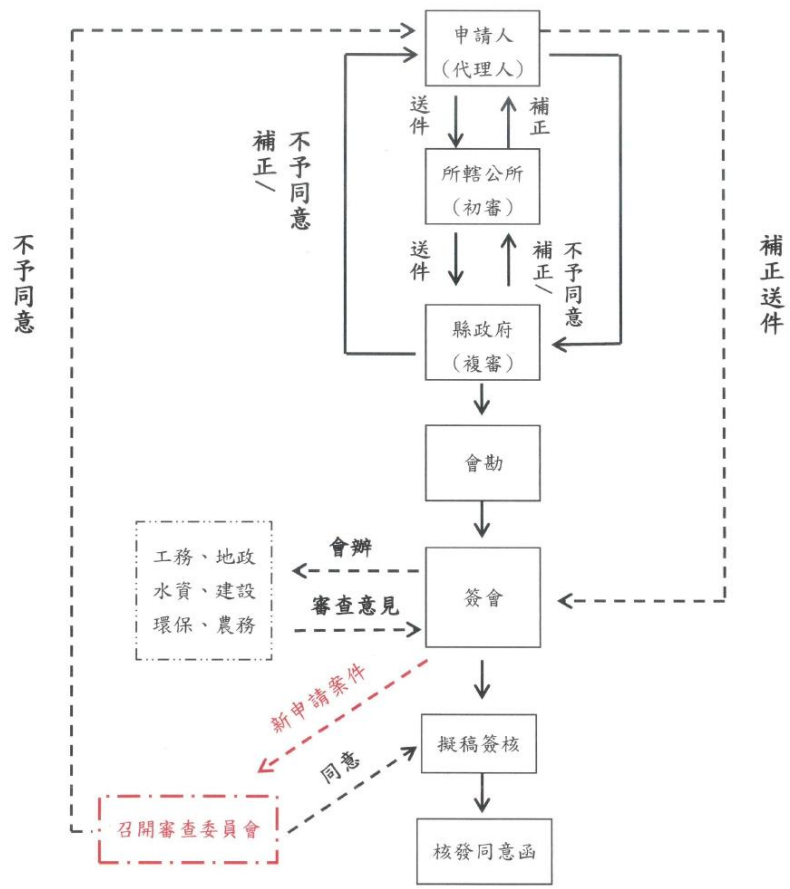

各鄉(鎮、市)各家畜禽容養上限計算方式（附件一）（稿）

依據農業部訂定之年度畜禽生產目標以總量作為核准新設置畜牧場之重要參考標準，惟生產目標係針對全年可供應屠宰頭隻數或總生產量，而非以飼養頭隻數訂定，據此本府以全年飼養批次及飼養頭隻數產量比率來估算本縣年度畜禽飼養目標數，並以估算之本縣年度畜禽飼養目標數依各鄉(鎮、市)農牧用地占本縣農牧用地之比例，訂定每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

- 各家畜禽容養上限計算方式如下：

本縣肉用畜禽總量上限 = 農業部核定 115 年度家畜禽生產目標(可供屠宰隻數)÷每年以 n 批次計算。

各鄉(鎮、市)肉用畜禽容養上限 = 本縣食用畜禽總量上限x各鄉(鎮、市)農牧用地面積占比。

各肉用畜禽種類每年批算次數：
毛豬：每年以 1.5 批次計算
肉羊：每年以 0.89 批次計算
肉役牛：每年以 0.7 批次計算
白肉雞：每年以 6 批次計算
有色肉雞：每年以 3 批次計算
肉鴨：每年以 4.5 批次計算
肉鵝：每年以 3.6 批次計算
火雞：每年以 2 批次計算

本縣乳用家畜(乳牛、乳羊)總量上限：

農業部 115 年度家畜禽生產目標(生乳生產量) ÷ 乳用家畜平均乳產量計算。

乳牛平均生乳生產量以 3.796 公噸/頭計算；乳羊平均生乳生產量以 0.371 公噸/頭計算。

各鄉(鎮、市)乳用家畜(乳牛、乳羊)容養上限=本縣乳用家畜總量上限x各鄉(鎮、市)農牧用地面積占比。

本縣蛋用家禽(蛋雞、蛋鴨、鵪鶉)總量上限：

農業部 115 年度家畜禽生產目標(禽蛋生產量) ÷ 蛋用家禽平均產蛋量計算。

蛋雞平均年產蛋量以 0.188 千枚/隻計算；蛋鴨平均年產蛋量以 0.203 千枚/隻計算；鵪鶉平均年產蛋量以 0.223 千枚/隻計算。

各鄉(鎮、市)蛋用家禽(蛋雞、蛋鴨、鵪鶉)容養上限

=本縣蛋用家禽總量上限x各鄉(鎮、市)農牧用地面積占比。

各鄉(鎮、市)雞隻(不分總類)容養上限=各鄉(鎮、市)之蛋雞、白色肉雞、有色肉雞容養上限加總。

本縣鹿隻總量上限：

農業部 115 年度家畜禽生產目標(鹿茸生產量) ÷ 鹿隻平均產鹿茸量計算。

鹿隻平均產鹿茸量以 1.47 公斤/隻計算。

各鄉(鎮、市)鹿隻容養上限=本縣鹿隻總量上限x各鄉(鎮、市)農牧用地面積占比。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7021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SUSI PUSPITA SARI(護照號碼：C8491724，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14年11月14日府勞外字第1140453185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印尼越南代表處115年6月11日印尼領字第11510912900號函復，因地址不全，故無法交寄，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 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府地價字第1150256422號

主旨：公告換發張雪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001372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雪。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2854號。

三、執照字號：（115）彰地登字第001372號。

四、事務所名稱：張雪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2段455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府地價字第1150259545號

主旨：公告換發許足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001373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許足。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5853號。
三、執照字號：（115）彰地登字第001373號。
四、事務所名稱：許足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中華路 330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府地價字第1150272047號
附件：註銷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詳如彰化縣政府公告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清冊。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告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清冊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任職狀態
N3-0520	施綉偵	新北市三峽區國學街 12-1 號 2 樓	111 年彰縣字 00520 號	115/6/9	昌屹城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任職中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府地權字第1150254521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案，土地所有權利人洪謝鳳及其繼承人等因徵收公告暨發價通知無法送達（如後附清冊），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二、本案奉內政部115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444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芳苑鄉芳街段535-2地號等17筆土地，本府以115年5月15日府地權字第1150182789A

號函徵收公告暨發價通知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惟本府已用盡相當方法通知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案
本府 115 年 5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150182789A 號函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原始地號	徵收地號	面積㎡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芳苑	芳街	535-2	535-2	1345.17	1/3	洪謝鳳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仁愛村４鄰中央路３３號	地 7
2	芳苑	芳街	595-2	595-2	1788.61	4/384	洪呆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７６１號	地 11
3	芳苑	芳街	595-2	595-2	1788.61	15/768	洪勇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９號	地 15
4	芳苑	芳街	595-2	595-2	1788.61	1343/230400	林清福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北縣中和市清穗里２２鄰華順街３０巷２０號四樓	地 32
5	芳苑	芳街	595-2	595-2	1788.61	1343/230400	林清在及其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１１鄰吉祥街３７弄５號	地 33
6	芳苑	芳街	702-2	702-2	2026.92	17/8000	洪萬賞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１號	地 42
7	芳苑	芳街	702-2	702-2	2026.92	1988/8000	洪榮章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５鄰虎林街５７之１６號	地 49
8	芳苑	芳街	771-12	771-12	2874.93	1/1公同共有	洪銀鍼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西區土庫里１２鄰福人街１３８號三樓之２	地 109
9	芳苑	芳街	771-12	771-12	2874.93	1/1公同共有	林金敏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東區新庄里１８鄰大公街５３號	地 144
10	芳苑	芳街	833-1	833-1	4712.73	1/4	洪鷸劉及其全體繼承人	北斗郡沙山庄沙山４４８番地	地 167
11	芳苑	芳街	724-1	724-1	1696.29	1/1	吳省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６９１號	地 51
12	芳苑	芳街	771-12	771-12	2874.93	1/1公同共有	葉乙滿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里２鄰重新路二段６３號	地 93
13	芳苑	芳新	140	140	129	1/1	林梓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１鄰	地 1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